那曲市申扎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采购饲草料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11）

采 购 人：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嘉晟瑞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7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二、投 标 须 知..... - 13 -
1. 总则..... - 13 -
1.1 项目概况..... - 13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
1.3 招标内容、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 13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1.5 费用承担..... - 13 -
1.6 保密..... - 14 -
1.7 语言文字..... - 14 -
1.8 计量单位..... - 14 -
1.9 踏勘现场..... - 14 -
1.10 投标预备会..... - 14 -
1.11 偏离..... - 14 -
2. 招标文件..... - 14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4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
3. 投标文件..... - 15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5 -
3.2 投标报价..... - 16 -
3.3 投标有效期..... - 16 -
3.4 投标保证金..... - 17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7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
4. 投标..... - 18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
5. 开标..... - 18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8 -
5.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18 -
5.3 开标过程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 -
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9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18 -
6. 资格审查..... - 18 -
7. 评标..... - 18 -
7.1 评标委员会 - 18 -

7.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19 -
8. 合同授予..... - 19 -
8.1 定标方式..... - 19 -
8.2 中标通知..... - 20 -
8.3 履约担保（以最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20 -
8.4 签订合同..... - 20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
9.1 重新招标..... - 20 -
9.2 不再招标..... - 20 -
10. 纪律和监督..... - 21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1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1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1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1 -
10.5 质疑和投诉..... - 21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 24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6 -
三、评标办法..... - 27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30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0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34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3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一、投 标 函..... - 42 -
二、开标一览表..... - 44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5 -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6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47 -
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48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49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50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51 -
十、投标技术方案..... - 56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57 -
十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 58 -
十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那曲市申扎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采购饲草料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11

项目名称：那曲市申扎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采购饲草料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2.4万元。

最高限价：252.4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饲草料841吨，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00:00:00；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那曲市文化路辽宁路交叉口西北面那曲大厦十一层）；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候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根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场参与开标，并且取消本项目规定的“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现场携带 CA

解密投标文件”、“现场提供原件”等相关要求。开标、评标以投标人上传解密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6.本招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申扎县县城

联系方式：马局，1818496918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嘉晟瑞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北京大道15号4栋807

联系方式：杨工，173614297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1736142972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联 系 人：马局 地　　址：申扎县县城 联系电话：1818496918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西藏嘉晟瑞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北京大道 15 号 4 栋 807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7361429723
3	项目名称	那曲市申扎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采购饲草料
4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具体时间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15日，不足15日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开标时间顺延。
19	▲分　包	不允许
20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5 日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7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8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00 元整（大写：肆万元整）（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银行保函或担保函或保险保单方式提交。（平台认可的银行或担保机构以系统显示为准）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应将保函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实质性要求）。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投标文件	***一、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做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

		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投标人在开标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远程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二、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6日10时00分； **地　　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那曲市文化路辽宁路交叉口西北面那曲大厦十一层）。** **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投标人在开标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远程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若采购人代表无法到场，则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组建合法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单位：3家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的 1.5%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标人应支付此项目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7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38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52.4万元。** **投标单位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政府采购网” 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政府采购网”公告，请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疑函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送达，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部门：西藏嘉晟瑞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7361429723

通信地址：拉萨市北京大道 15 号 4 栋 807

▲④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送致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在西藏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⑤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0.政策功能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④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⑤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在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1.其他事项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9:30-13:00 下午 15:30-18:00。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

正常休息

CA 相关问题咨询：17889157537

CA 办理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040053、0891-6040040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如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资料不得缺失。**

3.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有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二、投 标 须 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格式

（5）货物及伴随服务和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 标 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技术方案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13）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品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3.2.3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4 投标人如对报价有任何优惠和折扣，应包含在所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3.2.5 投标报价为 3.2.3 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价格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4）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3.6.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9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8.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明确中标的范围和相应的中标价格，以及签定合同的时间、地点等要求。

8.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

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 本采购项目为货服务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满足招标人需求。

4.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 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重要设备详见第五章货物及伴随服务和采购需求招标货物清单说明。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货物的认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成立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提供承诺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注：提供证明材料应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7	2023年1月1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和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 分 细 则	分值
一、报价	投 标 报 价（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专家询函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恶性竞争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0
二．技术部分（5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分下列 5 项：①供货计划；②包装运输方案；③货物检验服务方案；④货物贮藏计划；⑤应急预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全部提供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 每项相关内容针对性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扣 2 分，该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针对性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方案、涉及的规范、技术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20
2	项目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应急供货保障措施；④是否提供免费技术咨询；⑤响应时间及时性；⑥售后技术力量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上述方案 6 项及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 3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扣 3 分，扣完为止。	30
三、商务部分（20 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类似业绩指饲草料采购，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 15 分。	15
2	售后服务能力	在项目所在地省份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或者承诺中标后 15 日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得 3 分，无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者本项不得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合同、产权证明等）	3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2 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2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

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X （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

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

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饲草料	燕麦草	841 吨

采购人其它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运输、装卸、税费等完成本项目供货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那曲市申扎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采购饲草料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投 标 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技术部分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若有）

（13）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其他资料（若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2、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公司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那曲市申扎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采购饲草料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附：（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有效凭证。

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1、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成本次项目涉及到的费用的详细报价，分项构成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2、投标人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编制所需的所有费用，自行测算报价。

3、投标人须根据第五章核定采购需求，如因审核遗漏，概不追加。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逐项进行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单位规模	☐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所在区域	省 市 县（区）			
特殊性质	☐其他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创新类别	☐普通产品、服务 ☐创新产品、服务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内容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表格内容一经发现存在作假事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协议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三）正在承建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四）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五）符合性审查承诺函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承诺或在投标文件对应体现的页码
1.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和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别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人员毕业证、职称证（若有）、资格证（若有）、保险证明等资料。

十二、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三、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其他资料（若有）

（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11

项目名称：那曲市申扎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采购饲草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那曲市申扎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采购饲草料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524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0
6	技术评审	50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成立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提供承诺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注：提供证明材料应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7	2023年1月1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和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类似业绩指饲草料采购，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高15分。	15
2	售后服务能力	在项目所在地省份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或者承诺中标后15日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得3分，无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者本项不得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合同、产权证明等）	3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得2分。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分下列 5项：①供货计划；②包装运输方案；③货物检验服务方案；④货物贮藏计划；⑤应急预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全部提供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 每项相关内容针对性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扣 2 分，该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针对性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方案、涉及的规范、技术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20
2	项目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应急供货保障措施；④是否提供免费技术咨询；⑤响应时间及时性；⑥售后技术力量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上述方案6项及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3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扣3分，扣完为止	30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